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73人,代表公司股份126,29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716,000股,下同)的62.6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5,932,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人,代表股份60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0%。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7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151%;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63%;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6%。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7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987%;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63%;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7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5%;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151%;反对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63%;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车范莲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4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56	303.50	650	1245.96注1	195	308.98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未交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19,863.17	人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36.73	72,318.37	65,881.11	68,251.63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64,240.77	人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8.24	235,259.01	140,124.61	153,502.07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三标段)	223,194.30	人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1.58	178,392.96	103,399.70	83,051.62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	269,289.84注2	人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7.47	227,397.15	140,447.69	149,608.99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六标段)	252,011.05	人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99.83	214,864.83	140,637.24	146,762.70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人股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59元,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于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见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7,934,762	48.69%
2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6,965,618	14.91%
3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6,900	1.84%
4	赵波	16,910,038	1.42%
5	徐开东	10,158,000	0.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9,785	0.77%
7	杜清山	6,130,400	0.52%
8	赵学彬	5,893,503	0.50%
9	毛顺华	5,303,701	0.45%
10	张小文	3,000,000	0.2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77,934,762	48.69%
2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6,965,618	14.91%
3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26,900	1.84%
4	赵波	16,910,038	1.42%
5	徐开东	10,158,000	0.8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9,785	0.77%
7	杜清山	6,130,400	0.52%
8	赵学彬	5,893,503	0.50%
9	毛顺华	5,303,701	0.45%
10	张小文	3,000,000	0.25%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八条的条件,即:(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2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55,705至5,033,5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8%~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5523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具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将相应顺延。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回购期限或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355,705至5,033,55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28%至0.42%	2,000至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355,705	0.28	5,033,557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6,866,283	100	1,183,510,578	99.72	1,181,832,726	99.58
股份总数	1,186,866,283	100	1,186,866,283	100	1,186,866,28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00,580.88万元,货币资金为137,27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3,771.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3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5%,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以及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除上述股权划转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26-029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港务物流集团”以及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且3年内择机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依法进行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本次回购;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效果,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65523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三)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10: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彬瑛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冯娟女士和董事李强先生、徐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战略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国际食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食品公司”)另一股东方深圳市豪腾农产品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向国际食品公司提供的6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27年6月13日,国际食品公司以其所持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公司”)19%股权(实缴出资1,900万元)向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公司提供展期借款306万元,国际食品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东公司9.69%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展期延续前次展期利率,即年利率5.74%,按季度收取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旗下重点项目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深圳海吉星”)业态升级,巩固其核心竞争优势,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100%股权,竞拍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避免披露竞拍价格影响竞价公平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7条规定,公司豁免披露竞拍价格。

2. 本次交易对方为运通资本和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其中,公司副总裁郭大群先生兼任运通资本董事职务,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运通资本为公司关联方;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运通资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郭大群先生兼任运通资本董事职务,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运通资本为公司关联方;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运通资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亦为公司关联方。

(一)运通资本

1. 企业名称: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南街7号华侨城创意园北区A1栋502
3.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隆街1号汉唐大厦1303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朱岩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3750 9
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农业产业项目投资咨询;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10.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珠海市振农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深圳市圣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朱岩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1.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通资本资产总额3,665.97万元,负债总额20.34万元,净资产3,645.63万元,资产负债率0.55%。2025年1至12月,运通资本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1.5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运通资本资产总额3,432.87万元,负债总额22.49万元,净资产3,410.38万元,资产负债率0.66%。2026年1至6月,运通资本营业收入2.08万元,净利润-235.25万元。

12. 其他:(1)公司持有运通资本30%股权,运通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了广东省环湾农产品流通保供环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广东省珠汇西通农产品流通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共同投资了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运通资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经查询,运通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住所(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南街7号华侨城创意园北区A1栋502
3.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隆街1号汉唐大厦1303
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运通资本
6. 出资额:人民币93,000万元
7.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PK4HXR
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294.145	41.1765%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191.171	36.7647%
深圳鹏下六十度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84.684	21.0588%
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0	1.00%
合计	/	93,000	100%

11. 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资产总额72,966.17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72,966.17万元。2025年1至12月,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7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资产总额72,968.4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72,968.45万元。2026年1至6月,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9万元。

12. 其他:(1)除前述股权与关联关系外,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经查询,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运通冷链100%股权。

(一)企业名称: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注册地、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1号海吉星电商大厦1109-1110

(三)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赖伟伟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72F8K

(七)设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贸易;报关报检代理;电子商务;商业信息咨询;冻肉、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平台业务;提供线上到线下(O2O)、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及金融衍生品业务)。

(九)股东: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714%,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286%。

(十)主要业务及项目基本情况:运通冷链名下持有一块项目用地,宗地面积33,132.85㎡,土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尚未建设。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农路北侧,毗邻深圳海吉星,收购完成后可作为深圳海吉星的直接功能延伸,为深圳海吉星市场业态升级提供物理空间和产业载体。

(十一)财务情况: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运通冷链资产总额13,749.80万元,负债总额248.81万元,净资产13,501.00万元,资产负债率1.81%。2025年1至12月,运通冷链实现营业收入1.41万元,营业利润-1,122.36万元,净利润-1,032.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2.05万元。

经审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运通冷链资产总额13,235.20万元,负债总额145.20万元,净资产13,090.00万元,资产负债率1.10%。2026年1至5月,运通冷链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41.06万元,净利润-411.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2.83万元。

(十二)其他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运通冷链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运通资本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运通冷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 经查询,运通冷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方案、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基本方案

运通冷链100%股权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收购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运通冷链100%股权,竞拍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避免披露竞拍价格影响竞价公平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7条规定,公司豁免披露竞拍价格。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标的账面价值: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截至2025年7月31日,运通冷链资产总额14,235.29万元,负债总额150.62万元,净资产14,084.67万元。并经其加期审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运通冷链资产总额13,235.20万元,负债总额145.20万元,净资产13,090.00万元。

2. 标的评估值: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25年7月31日(评估